

〔明〕陈邦瞻 撰

宋史纪事本末

二

宋史紀事本末

二

〔明〕陳邦瞻 撰

卷四 一至卷七五

宋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一

熙河之役

神宗熙宁三年（庚戌、一〇七〇）冬十月，贬秦凤经略使李师中知舒州。先是，建昌军司理王韶诣阙上平戎三策，以为“西夏可取。欲取西夏，当先复河湟；欲复河湟，当先以恩信招抚沿边诸种。自武威之南至于洮、河、兰、鄯，皆故汉郡，其地可以耕而食，其民可以役而使。幸今诸羌瓜分，莫相统一，此正可并合而兼抚之时也。且唃氏子孙，瞎征差盛，为诸戎所畏，若招抚之，使纠合宗党，制其部族，于汉有肘腋之助，且使夏人无所连结，策之上也”。帝异其言，召问方略。王安石以为奇，请以韶管干秦凤经略，司机宜文字。韶请筑渭、泾上下两城，屯兵，以抚纳洮、河诸部。下师中议，师中以为不便，诏师中罢帅事。韶又言：“渭源至秦州，良田不耕者万顷，愿置市易司，稍笼商

贾之利，取其贏以治田，乞假官钱为本。”诏秦凤经略司以川交子易物货给之，命韶领市易事。师中言：“韶所指田，乃极边弓箭手地耳。又将移市易司于古渭，恐秦州自此益多事，所得不补所失。”安石主韶议，为削师中职，徙知舒州，而以窦舜卿知秦州，与内侍李若愚按闲田所在，仅得地一顷，地主有讼，又归之矣。舜卿、若愚奏其欺，安石又为谪舜卿而命韩缜；缜遂附会实其事，乃进韶太子中允。

四年（辛亥、一〇七一）八月，命王韶主洮河安抚司事。时议取河湟，自古渭砦接青唐、武胜军，应招纳蕃部市易、募人营田等事，并令王韶主之。韶至秦，会诸将，以蕃部俞龙珂在青唐最大，渭源羌与夏人皆欲羁縻之，议先致讨。韶因按边，引数骑直抵其帐，谕以成败，遂留宿。明旦，两种皆遣其豪随韶以东，龙珂率其属十二万口内附。龙珂既归朝，自言：“平生闻包中丞朝廷忠臣，乞赐姓包氏。”帝如其请，赐姓包名顺。

五年（壬子、一〇七二）五月，以古渭砦为通远军。帝志复河陇，会定州驻泊都监张守约请以古渭为军，根本陇右。帝从之，以王韶知军事，行教阅法。

八月，秦凤路沿边安抚王韶引兵击吐蕃乞神平，破蒙罗角、抹耳、水巴等族。初，诸羌各保险，诸将谋置阵平地，韶曰：“贼不舍险来斗，则我师必徒归。今已入险地，当使险为吾有。”乃径趋抹邦山，压敌军而阵，令曰：“敢言退者斩！”贼乘高下斗，师小却。韶躬擐甲胄，麾帐下兵逆击之，羌大溃，焚其庐帐而还，洮西大震。会木征渡河

来援，余党复集。韶戒别将由竹牛岭路张军声，而潜师越武胜，遇瞎征首领瞎药等，与战，破之，遂城武胜，建为镇洮军。韶言：“措置洮、河，只用回易息钱，未尝辄费官本。”文彦博曰：“工师造屋，初必小计，冀人易于动工。及既兴作，知不可已，乃方增多。”帝曰：“屋坏岂可不修！”王安石曰：“主者善计，自有忖度，岂为工师所欺也！”彦博不复敢言。由是韶进讨，敢肆欺诞，朝廷不与计财。

冬十月，置熙河路，领熙、河、洮、岷州、通远军，升镇洮军为熙州，以王韶为经略安抚使，兼知熙州。然河、洮、岷三州犹未能复也。

十一月，河州首领瞎药等来降，以为内殿崇班，赐姓名包约。

六年（癸丑、一〇七三）二月，王韶复河州，获木征妻子。

九月，岷州首领木令征以其城降。初，王韶既复河州，会降羌叛，韶回军击之。吐蕃木征遂据河州，韶进破河诺木藏城，穿露骨山，南入洮州境。道狭隘，释马徒步，或日至六七。木征留其党守河州，自将尾官军。韶力战破走之，河州复平。木令征闻先声，遂以城降。韶入岷州，于是宕、洮、叠三州羌酋皆以城附。韶军行五十四日，涉千八百里，得州五，斩首数千级，获牛羊马以万计。捷书至，帝御紫宸殿受群臣贺，解所服玉带赐王安石，进韶左谏议大夫、端明殿学士。

七年（甲寅、一〇七四）二月，知河州景思立与吐蕃别将战于踏白城，败死。

三月壬寅，木征寇岷州。木征虽屡败，而董毡别将青宣结鬼章之众，复数扰河州属蕃。时王韶入朝，景思立既败死，木征势复炽，遂寇岷州。刺史高遵裕遣包顺击走之。

是月，遣使分行诸路，募武士，赴熙河。

夏四月，木征复寇河州，围之。时贼势方盛，王韶自京师还，至兴平，闻之，乃与李宪日夜驰至熙州。熙方城守，韶命撤之，选兵得二万人。诸将欲趋河州，韶曰：“贼所以围城者，恃有外援也。攻其所恃，则围自解。”乃直趋定羌城，破西蕃结河川族，断夏国通路，进临宁河，分命偏将入南山。木征知援绝，拔栅去。韶还熙州，以兵循西山，绕踏白城后，焚贼八十帐，斩首七千余级。木征穷蹙，率酋长八十余人诣军门乞降。韶受之，送木征赴京师。初，景思立之覆师也，羌势复炽，朝议欲弃熙河，帝为之旰食，数下诏，戒韶持重勿出。及是，帝大喜，以木征为营州团练使，赐姓名赵思忠。

八年（乙卯、一〇七五）十二月，以王韶为枢密副使。

九年（丙辰、一〇七六）二月，吐蕃鬼章寇五牟谷，蕃将兰毡纳支大破之。

十二月，鬼章聚兵洮、岷，胁新附羌，多〔叛〕（本卷校改各条，除文下注明者外，均以续纲目、薛鉴为依据）归之。帝遣内侍押班李宪乘驿往秦凤、熙河措置边事，诏诸将皆受

节制。御史彭（如）〔汝〕砾（据宋史卷三四六本传、又卷四六七李宪传、续纲目、薛鉴改）等极论其不可，且言：“鬼章之患小，用宪之患大；宪功不成其患小，功成其患大。”章再上，不听。

十年（丁巳、一〇七七）二月，王韶罢。韶与王安石有隙，且以勤兵远略，归曲朝廷，帝亦不悦。数以母老乞归，乃出知洪州。

韶凿空开边，骤跻政地，然用兵有机略，临出师，召诸将授以指，不复更问，每战必捷。尝夜卧帐中，前部遇敌，矢石已及，呼声振山谷，侍者股栗，而韶鼻息自如，人服其量。

夏四月，赐熙河路兵特支钱，战死者赐帛。

十一月，以宗哥首领青宜结鬼章为廓州刺史，阿令骨为松州刺史。

哲宗元祐二年（丁卯、一〇八七）八月，岷州将种谊复洮州，执鬼章青宜结，槛送京师。初，董毡既死，养子阿里骨嗣为邈川首领，逼鬼章使率其众据洮、河、岷州。谊等帅师执之，遣居秦州听令，招其子结呕龊及部属以自赎。阿里骨惧，乃上表谢罪。

元符二年（己卯、一〇九九）秋七月，洮西安抚使王瞻取吐蕃邈川、青唐，降其酋瞎征。初，阿里骨死，子瞎征嗣。瞎征性嗜杀，部曲啖貳。大酋心牟钦毡等有异志，以瞎征季父苏南党征雄武，谮杀之，其党皆死，独箋罗结得逃，奉董毡疏族溪巴温之子杓椤，据溪哥城。瞎征攻杀杓

木，篯罗结奔河州，说知州王瞻以取青唐之策。瞻言于朝，章惇许之。至是，瞻引兵趋邈川，守者以城降，瞻留屯之。瞎征自知其下多叛，乃脱身自青唐来降于瞻。诏以胡宗回帅熙河以节制之。

八月，城会州。元丰中，虽加兰、会与熙河为一路，而会州实未复。至是，始城会州，以西安城北六砦隶之。

闰九月，吐蕃陇木复据青唐，王瞻击降之。诏以青唐为鄯州，邈川为湟州。初，瞎征既降于王瞻，而瞻与总管王愍争功，交讼于朝，于是青唐大酋心牟钦毡迎溪巴温入城，立木征之子陇木为主，其势复张。瞎征大惧，自髡为僧以祈免。熙河帅胡宗回督瞻进师，瞻急攻陇木及心牟钦毡等，皆出降，瞻入据其城。〔诏〕以青唐为鄯州，瞻知州事；邈川为湟州，王厚知州事。

三年（庚辰、一一〇〇）三月，诏弃鄯、湟州，以界吐蕃。初，王瞻留鄯州，纵所部剽掠，羌众携贰。心牟等结诸族帐谋反，瞻击破之，悉捕斩城中羌，积级如山。瞻又讽诸羌酋籍胜兵者，皆涅其臂，无应者。篯罗结请归帅本路为倡，瞻听之去，遂啸聚数千人，围邈川，夏众十万助之，城中危甚。苗履、姚雄帅所部兵来援，围始解。瞻因弃青唐而还。溪巴温与其子谿赊罗撤据之。群羌复合兵攻邈川，王厚亦不能支。朝论请并弃邈川，且谓陇木乃木征之子，遂命知鄯州，赐姓名曰赵怀德；其弟邪辟勿丁、曰怀义，同知湟州；加瞎征怀远军节度使。而贬瞻于昌化军，厚于贺州，胡宗回夺职，知蕲州。瞻至穰县，自缢死。

徽宗崇宁元年（壬午、一一〇二）十二月，蔡京论前宰执韩忠彦等议弃湟州失策，复荐高永年、王厚为帅，从之。

二年（癸未、一一〇三）夏四月，诏宦者童贯监洮西军。

六月，童贯复湟州。初，蔡京复开边，还王厚前职。会羌人多罗巴奉谿赊罗撒谋复国，赵怀德畏逼，奔河南种落，更挟之以令诸部。朝廷患众羌扇结，遂命王厚安抚洮西，合兵十万讨之。京又与内客省使童贯善，因言：“贯尝使陕右，审悉五路事宜与诸将之能否，请以贯用李宪故事监其军。”帝从之。贯至湟州，适禁中太乙宫火，帝下手札，止贯毋西兵。贯发视，遽纳靴中，厚问故，贯曰：“上趣成功耳。”遂行。多罗巴知王师且至，集众以拒。厚声言驻兵，而阴戒行，羌备益弛，乃与偏将高永年异道而进。多罗巴三子以数万人分据要害，厚击杀其二子，唯少子阿蒙中流矢去，道遇多罗巴，与俱遁。厚遂拔湟州。捷闻，进蔡京官三等，蔡卞以下二等。降德音于熙河兰会路。论弃湟州罪，贬韩忠彦为磁州团练副使，安焘为祁州团练副使，曾布为贺州别驾，范纯礼为静江军节度副使，夺蒋之琦三秩，凡预议者，贬黜有差。

三年（甲申、一一〇四）夏四月，王厚复鄯州、廓州。

五月，封蔡京为嘉国公，以王厚为武胜节度留后。初，厚率大军次于湟，命高永年将左军，别将张诚将右军，自将中军，期会宗哥川。羌置阵临宗水，倚北山，谿赊罗撒张黄屋，建大旆，乘高指呼，望中军旗鼓，争赴之。厚麾游骑登山，攻其北，亲帅强弩迎射，羌退走，右军济水击

之。大风扬沙，翳羌目，不得视，遂大败。斩首四千三百余级，俘三千余人，罗撒以一骑驰去。其母龟兹公主与诸酋开城门以降。厚计罗撒必且走青唐，将夜追之，童贯以为不能及，遂止。师下青唐，知罗撒留一宿去，贯始悔之。厚将大军趋廓州，羌酋落施军令结以众降，遂入廓州。诏加京司空，封爵，而超拜厚武胜军节度观察留后。

史臣曰：吐蕃之裔，守护西塞，为不侵不叛之臣，固尝宣力王家，奋击夏虏。而王安石主王韶，章惇主王瞻，蔡京主王厚，三用师于其国，唃氏子孙无罪而就覆亡，功虽讫成，边患不息。及金人得秦、陇，乃能求其后而续其血食，孰谓夷无人哉！

宋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二

泸夷

神宗熙宁六年（癸丑、一〇七三）五月，泸夷叛。诏遣中书检正官熊本为梓夔察访使，得以便宜措置诸夷事。

七年（甲寅、一〇七四）春正月，熊本平泸夷。本尝通判戎州，习夷中俗，及至部，以为彼能扰边者，介十二村豪为向导尔，乃以计致百余人，枭之泸川。其徒股栗，愿矢死自赎，独柯阴一酋不至。本合晏州十九姓之众，发黔南义军强弩，遣大将王宣等帅以进讨。贼悉力旅拒，宣败之黄葛下，追奔深入，柯阴窘迫乞降。本受之，尽籍丁口、土田及其重宝、善马，归之官。以其酋箇恕知归徕州，其子乞弟为蕃部巡检，于是淯井、长宁、乌蛮、罗氏鬼主诸夷皆愿世为汉官。本还，帝劳之曰：“卿不伤财，不害民，一旦去百年之患。至于檄奏详明，近时鲜俪。”擢集贤殿修

撰，赐三品服。西南用兵自此始。

八年（乙卯、一〇七五）十一月，熊本击渝州獠。渝州南川獠木斗叛，诏本安抚之。本进营铜佛坝，破其党。木斗举溱州地五百里来归，为四砦、九堡。建铜佛坝为南平军。召本还，知制诰。

元丰三年（庚申、一〇八〇）夏四月，诏忠州团练使韩存宝经制泸夷。先是，渝州獠寇南川，其酋阿讹奔箇恕，熊本重赏檄斩之。阿讹桀黠，习知边隙，箇恕匿不杀。会箇恕老，以兵属其子乞弟，遂与阿讹侵诸部。时罗苟夷叛，犯纳溪，提刑穆珦言：“罗苟起端，不加诛则乌蛮观望，为害不细。”乃诏韩存宝击之。存宝召乞弟，掎角讨荡五六十村、十三囤，蛮乞降，承租赋，乃罢兵。至是，乞弟率步骑六千至江安城下，责平罗苟之赏，数日乃引去。知泸州乔叙遣梓夔都监王宣以兵二千守江安，而以贿招乞弟与盟于纳溪。蛮以为畏已，益悖慢，盟五日，遂率众围熟夷罗箇牟族。王宣救之，一军皆没，事遂张。驿召存宝授方略，统三将，兵万八千，趋东川。存宝怯懦不敢进，乞弟送款给降，存宝信之，遂休兵于绵、梓、遂、资间。

四年（辛酉、一〇八一）秋七月，韩存宝坐逗遛无功，诛于泸州，以步军都虞候林广代将。时乞弟复送款，帝以其反覆无降意，督广进兵，广遂败乞弟于纳江，破乐共城，斩首二千级，乞弟遁。广帅兵深入，自发纳江，即入丛箐，无日不雨雪，兵夫疾病、死亡不可胜计，往往取僵尸脔割食之。过鸦飞不到山，至归徕州，竟不得乞弟而还。时朝廷惩安南无功，方大举伐夏，故诛存宝以令诸将。

宋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三

元祐更化

神宗元丰八年（乙丑、一〇八五）三月，帝崩。皇太子煦即位，时年十岁。太皇太后高氏临朝，同听政。太后既听政，即散遣修京城役夫，止造军器及禁廷工技，出近侍尤无状者，戒中外无苛敛，宽民间保户马。事由中旨，宰相王珪等弗与知也。

司马光闻先帝丧，入临。时光罢官居洛十五年矣，田夫、野老皆号为司马相公，妇人、孺子亦知有君实。至是入临，卫士见光，皆以手加额，民遮道呼曰：“公无归洛，留相天子，活百姓。”所至，人聚观之。光惧，亟还。太后遣梁惟简劳光，问为政所当先。光疏曰：“臣闻周易，天地交则为泰，不交则为否。君父，天也；臣民，地也。是故君降心以访问，臣竭诚以献替，则庶政修治，邦家乂安；

君恶逆耳之言，臣营便身之计，则下情壅蔽，众心离叛。自生民以来，治乱未有不由斯道者也。夫道犹歧路，近差跬步，远失千里。今陛下新临大宝，太皇太后同断万几，初发号令，斯乃治乱之歧涂，安危之所由分也。当以要切为先，以琐细为后。臣窃见近年以来，风俗颓弊，士大夫以偷合苟容为智，以危言正论为狂，是致下情蔽而不上通，上恩壅而不下达。闾阎愁苦，痛心疾首，而上不得知；明主忧勤，宵衣旰食，而下无所诉。皆罪在群臣，而愚民无知，往往怨归先帝。臣愚以为今日所宜先者，莫若明下诏书，广开言路，不以有官无官之人，应有知朝政阙失及民间疾苦者，并许进实封状，尽情极言。仍颁下诸路州、军，出榜晓示。在京则于鼓院投下，委主判官画时进入；在外则于州、军投下，委长吏即日附递奏闻。皆不得取责副本，强有抑退。群臣若有沮难者，其人必有奸恶，畏人指陈，专欲壅蔽聪明，此不可不察。”诏从之。

夏四月甲戌，诏曰：“先皇帝临御十有九年，建立政事以泽天下；而有司奉行失当，几于烦扰，或苟且文具，不能宣布实惠。其申谕中外，协心奉令，以称先帝惠安元元之意。”

五月丙申，诏百官言朝政阙失，榜于朝堂。时大臣有不悦者，设六事于诏语中以禁遏之曰：“若阴有所怀，犯非其分，或扇摇机事之重，或迎合已行之令，上以观望朝廷之意以侥幸希进，下以眩惑流俗之情以干取虚誉：若此者，必罚无赦。”太后复封诏草示司马光，光曰：“此非求谏，

乃拒谏也。人臣惟不言，言则入六事矣。”太府少卿宋彭年、水部员外郎王譍皆应诏言事，有欲借此二人以惩天下言者，谓其非职而言，罚铜三十斤。光具论其情，改诏行之，于是上封事者千数。

丙辰，以蔡确、韩缜为尚书左、右仆射兼门下、中书侍郎，章惇知枢密院事。诏起司马光知陈州，光过阙入见，留为门下侍郎。是时，天下之民引领拭目以观新政，而议者犹谓三年无改于父之道。光曰：“先帝之法，其善者虽百世不可变也。若王安石、吕惠卿所建为天下害者，改之当如救焚拯溺。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，非子改父也。”于是众议少止。

罗从彦曰：“孔子曰：‘三年无改于父之道。’”此孝子居丧，志存父在之道，不必主事而言也。况当易危为安，易乱为治之时，速则济，缓则不及，改之乃所以为孝也。天子之孝，在于保天下。光不即理言之，乃曰：“以母改子，非子改父。”以此遏众议则失之矣。其后至绍圣时，排陷忠良，以害于治，岂亦光有以召之耶！

召程颢为宗正寺丞。时朝政方新，贤德登进，颢虽小官，特为时望所属，故有是召。会颢以疾不行，寻卒。

丁亥，诏中外臣庶，许“直言朝政得失，民间疾苦”。

秋七月戊戌，以吕公著为尚书左丞。初，公著知扬州，被召侍读。太后遣使迎问所欲言，公著曰：“先帝本意以宽省民力为先，而建议者以变法侵民为务，与己异者一切斥去，故日久而弊愈深，法行而民愈困。诚得中正之士，讲

求天下利病，协力而为之，宜不难矣。”因上十事曰：畏天、爱民、修身、讲学、任贤、纳谏、薄敛、省刑、去奢、无逸。既至，遂有是拜。公著既居政府，与司马光同心辅政，推本先帝之志，凡欲革而未暇与革而未尽者，一一举行之。又乞备置谏员以开言路。民欢呼鼓舞称便。

诏罢保甲法。初，保甲法行于京畿及河北、河东、陕西三路，凡置会校、都保三千二百六十六，正长、壮丁六十九万一千九百四十五人，岁省旧募兵钱六十六万一千四百八十三缗，而民间应调，不胜其苦。先是，司马光言于太后曰：“兵出民间，虽云古法，然古者八百家才出甲士三人、步卒七十二人，闲民甚多，三时务农，一时讲武，不妨稼穡。自两司马以上，皆选贤士大夫为之，无侵渔之患，故卒乘辑睦，动则有功。今籍乡村之民，二丁取一以为保甲，授以弓弩，教之战陈，是农民半为兵也。三四年来，又令三路置都教场，无问四时，每五日一教。特置使者比监司，专切提举，州县不得关预。每一丁教阅，一丁供送，虽云五日，而保、正长以泥堋、除草为名，聚之教场，得赂则纵，否则留之。是三路耕耘收获稼穡之事几尽废也。”至是，复力言其公私劳扰，有害无益。遂诏罢之。

十一月丙戌，罢方田。

以鲜于侁为京东转运使。熙宁末侁已尝为是官，至是，吴居厚贬，复用之。司马光语人曰：“今复以子骏为转运使，诚非所宜。然朝廷欲救东土之弊，非子骏不可。此一路福星也，安得百子骏布在天下乎！”

十二月壬戌，罢市易法。时言者交论市易之患被于天下。本钱无虑千二百万缗，率二分其息，十有五年之间，子本当数倍，今乃仅足本钱。盖买物入官，未转售而先计息取偿，至于物货苦恶，上下相蒙，亏折日多，空有虚名而已。监察御史韩川论市易，以为“虽曰平均物直，而其实不免货交取利。就使有获，尚不可为，况所获不如所亡。愿趣罢其法”。于是诏罢市易，而削前提举市易光禄卿吕嘉问三秩，贬知淮阳军。

罢保马法。

哲宗元祐元年（丙寅、一〇八六）闰二月庚寅，右司谏王觌上疏言：“国家安危治乱系于大臣。今执政八人而奸邪居半，使一二元老何以行其志哉！”因极论蔡确、章惇、韩缜、张璪朋邪害正，章数十上。会右谏议大夫孙觉、侍御史刘摯、右司谏苏辙、御史王岩叟、朱光庭、上官均等连章论蔡确罪，且言：“确在熙、丰时，冤狱苛政，首尾预其间。及至今日，稍语于人曰：‘当时确岂敢言此！’其意欲固窃名位，反归曲于先帝也。”司马光、吕公著进用，蠲除烦苛，确言皆其所建白，于是公论益不容。太后不忍斥之，但罢政，出知陈州。

以司马光为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。时光已得疾，而青苗、免役、将官之法犹在，西夏未降，光叹曰：“四害未除，吾死不瞑目矣！”与吕公著书曰：“光以身付医，以家事付子，惟国事未有所托，今以属公。”既而诏免朝参，乘肩舆三日一入省。光不敢当曰：“不见君，不可视事。”诏